标 题: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: 2019-1550412111979 主题分类: 通知 文号: 国市监信 [2018] 244号 所属机构: 办公厅

成文日期: 2018年12月25日 发布日期: 2019年02月17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

国市监信 [2018] 24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: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规定,为切实做好2018年度市场主体(含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,下同)年报公示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高度重视年报作用, 夯实信用监管基础

- (一)进一步提高对年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市场主体依法按时报送年报,是其累积社会信用的有效途径,是信用监管和社会共治的前提基础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增强抓好年报公示工作的使命感,将其作为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任务和夯实信用监管基础的有力抓手,巩固已有成效,强化工作部署,紧盯目标任务,抓住关键节点,积极稳妥推进2018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,确保企业年报率稳定在较高水平。
- (二)督促指导市场主体依法承担主体责任。督促指导市场主体依法按时年报,是市场监管部门服务企业发展和加强市场监管的重要手段,是引导企业自律的有效抓手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健全督促引导的长效机制,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,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主动性、自觉性。进一步强化"公示即监管"的意识,积极主动作为,力争把年报公示的要求逐户告知市场主体,做到家喻户晓、应知尽知。
- (三)对未年报市场主体依法实施信用约束。对未依法按时年报的市场主体,市场监管部门要依照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及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抓住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这个重要时间节点,加强社会宣传,发挥警示作用,督促市场主体自觉依法年报。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社会公示和政府部门间共享应用,加大对未年报市场主体的约束力度,提高市场主体失信成本,维护年报公示工作的严肃性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9605



